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02,8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40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7%。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83,93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2.5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9月7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5、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2	柳玉平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3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0	0	11,000	100%
4	叶金春	副总经理	22,000	0	22,000	100%
5	ZHANG LIGANG	副总经理	3,300	0	3,300	1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300	0	80,3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22,551	36,401	1,403,639	92.19%
合计			1,602,851	36,401	1,483,939	92.5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0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276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6,401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	4,38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81,367	36,401	453,317,768
总计	457,666,809	36,401	457,703,21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483,939股,共募集资金123,048,221.8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57,666,809股变更为457,703,210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57,666,809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2.44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57,703,2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2.44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382,933股,约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6,161,237股的9.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9,123,22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汇发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9,123,224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457,724,035股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发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5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382,933	9.29%	IPO前取得:42,382,933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161,2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23,224	1.99%	2020/7/10-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48.02-216.90	1,688,909,134.78	已完成	33,259,709	7.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6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2,9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825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7%。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8,11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6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4月11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42,951	20,825	388,111	87.62%
合计		442,951	20,825	388,111	87.6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9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0,825股。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	4,385,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17,768	20,825	453,338,593
总计	457,703,210	20,825	457,724,035

注:上表中股本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中2018年股票期权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完毕完成后的数量。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88,111股,共募集资金40,375,187.33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57,703,210股变更为457,724,035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457,703,210股为基数计算,2020年三季度的每股收益为2.44元。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57,724,0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2.44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6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岗位调动原因,刘洋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雄安基金管理")及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产业公司")(各方均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19年12月31日前签署《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以成立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由于受合伙企业的出资人调整及合伙企业规模缩减的影响,《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合伙企业各方无法按原定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签署《合伙协议》。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 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该签署版《合伙协议》与原公告中所披露的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相比,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除下文所述外,签署版《合伙协议》的条款与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并无重大差异。

二、合伙企业规模调整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公告中所披露的人民币80.02亿元降低至人民币65.02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30亿元降低至人民币20亿元。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雄安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0154%
国寿产业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0154%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亿元	30.7698%
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雄安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15亿元	23.069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	有限合伙人	15亿元	23.069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	有限合伙人	10亿元	15.3799%
启汇华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启汇华兴")	有限合伙人	5亿元	7.6899%

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雄安基金管理

雄安基金管理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雄安基金管理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雄安基金管理的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雄安基金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国寿产业公司

国寿产业公司为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 万元。国寿产业公司是国寿资本公司为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实物资产标的而设立的具有针对性的主动管理型股权投资基金平台。国寿产业公司的业务领域被定位为投资管理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且同时满足投资人收益要求及风险偏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截至2019 年12 月31 日,国寿产业公司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595.36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594.24万元。

(三)雄安产业基金

雄安产业基金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雄安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

(四)中国交通建设

中国交通建设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与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保及吹填造地相关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等。

(五)中国电力建设

中国电力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以及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能力。

(六)启汇华兴

启汇华兴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器系统服务、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及咨询、产品设计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启汇华兴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教育部。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

如原公告已披露,合伙企业将投资于白洋淀生态环保项目,涉及水务、固废处理等行业。具体而言,合伙企业对于全部依靠使用者付费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项目的投资额合计将不超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合伙企业对于依靠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项目的投资额合计将不低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80%。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44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1455%,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728%。

●公司尚未转股的航信转债金额为2,398,700,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8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5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1日起由42.38元/股调整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于2020年7月20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0日起由21.79元/股调整为21.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44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1455%,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728%。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845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302%,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151%。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8,700,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注销日前可转债转股(2020年12月16日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12月16日)		注销日后可转债转股(2020年12月16日后)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注销股份变动	注销股份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420	0	-4,648,42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848,628	417	0	1,852,849,045	927	1,852,849,972
总股本	1,857,497,048	417	-4,648,420	1,852,849,045	927	1,852,849,9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314),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科改示范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13号),公司已通过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正式入选"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升级创新体系,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后续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具体科改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00,924,354.0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最终判决湘电股份无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已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202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针对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成")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的债权人代位权的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临-070)。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最高法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方	上诉方	上诉方	被上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0)最高法民终479号	最高人民法院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0,924,354.05	二审已经下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
	合计							100,924,354.0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仕琪,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聪聪,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理,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旭光,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雕娇,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陈标,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仇松林,江苏格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斌,江苏格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聂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受理本案二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3、案件基本情况:

弈成起诉湘电风能要求支付货款及本案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因湘电股份系湘电风能唯一股东,弈成要求湘电股份应对湘电风能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湘电股份无须对湘电风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弈成、湘电风能、南通东泰均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案上诉请求:

弈成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弈成要求湘电股份对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判决本案二审的诉讼费用由湘电股份承担。

南通东泰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湘电股份对一审判决第一、第二项湘电风能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变更认定湘电风能受让案外人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300万元债权与其欠付南通东泰的货款不得抵消;变更认定南通东泰与湘电风能之间不存在质保金的约定;本案上诉费用由湘电风能、湘电股份承担。

湘电风能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弈成、南通东泰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最终判决湘电股份无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02,851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6,40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7%。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83,93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2.5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9月7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